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3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周松烜

被　　告　高榮章

　　高一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考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